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云图路 7 号公司研发大楼 2-2 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居年丰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43,038,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536,379,557 股，下同）的 45.311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561,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477,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3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94,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1%。

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886,58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4%；反对 14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81%；弃权 11,0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42,492 股，反对 141,200 股，弃权 11,05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859,48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2%；反对 16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92%；弃权 11,0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5%。

（上述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15,392 股，反对 168,300 股，弃权 11,050 股。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周游律师、徐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